

附件1-上市櫃公司適用 IFRS 永續揭露準則調整措施

項目	現行規定	簡化方案	調整重點及效益
接軌對象	所有上市櫃公司(1,970家)強制適用	①實收資本額 20 億元以上(約 535 家) ②未達 20 億元惟屬環境部公告應盤查登錄及查驗對象(約 25 家)	聚焦資源相對充足、影響較大之公司
氣候以外資訊 (IFRS S1)	首次適用年度得豁免，第 2 年起應揭露氣候以外的永續資訊	第三階段公司適用： ①首次適用前 2 個會計年度得豁免揭露氣候以外之永續資訊 ②第 3 年(2030 年)起應揭露氣候以外永續資訊	接軌初期先聚焦氣候議題資訊，減少「氣候＋其他永續議題」的雙重壓力
範疇 3 溫室氣體排放	首次適用前 3 個會計年度得豁免，第 4 年度起強制揭露	第三階段公司自願揭露	先聚焦範疇 1、2 揭露，降低取得供應鏈確信資訊的成本及人力負擔
範疇 1&2 溫室氣體確信	個體及合併層級均須取得獨立第三方有限確信	免除母公司個體層級確信	降低確信成本並兼顧資訊品質
申報時程	永續專章應與財務報告同時申報(3 月底前)	首次適用前 2 年度，永續專章得依年報時限(股東會前 14 日)申報;第 3 年起仍應與財務報告同時申報	過渡期放寬申報時點，以利企業調整作業時程